

111 年直轄市長選舉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
不得任用遷調相關函釋彙整表

| 人事凍結 職務範圍 | 說 明 | 函釋規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不得任用遷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機要人員） | 不得任用遷調人員之範圍，除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、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、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者外，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陞遷暨調動均受限制。 | 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八六臺法二字第 1426372 號函 |
| 不得進用及轉僱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| 考量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均屬各機關首長用人權，為避免首長更動時，乘機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員安定，其進用、各機關間轉僱等均受限制。 |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5 年 1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50000133 號函 |
| 不得新聘（僱）約聘僱人員（含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）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首長於卸任前之特定期間，乘機大量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事安定，是以，約聘僱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「任用或遷調之限制」。 基於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屬人事權之運用，宜準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。因此，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|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、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函 |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| <p>26 之 1 不得任用遷調期間，機關已出缺並列入考試分發之職務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，及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僱用約僱人員辦理，均屬人事權之運用，均不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。</p> | |
| <p>不得新進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</p> | <p>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不得任用遷調期間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，至於現有臨時人員是否續進用（現有人員續約），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處。</p> | <p>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7 年 2 月 5 日 局 力 字 第 0970002293 號函</p> |
|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銓敘部 99 年 12 月 07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74846 號函、98 年 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19115 號書函略以，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特定期間不得任用人員之規定，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為合法用人並維護新首長之用人權限，請各相關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確遵前開法令辦理。 2. 另附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人力字第 107108701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9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71152372 號函統整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」供參。 | | |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

107.09

| 人員類別 | 進用情形 | 進用規範 |
|------|--|--|
| 公務人員 | 商調現職人員 | 均受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。 |
| |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（含專技轉任人員） | |
| | 本機關人員陞任或遷調 | 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之出缺職務 | 於前開公告日後出缺之職務，均視為預估缺，均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內陞者，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作業；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（含生效日追溯至該公告日前者） | 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及（合）格，俟及（合）格證書核發後（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以後）辦理原職改派，如屬不同陞遷序列，須辦理甄審者 | 須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，機關首長不得任用遷調。 |
| | 分配考試正額、增額錄取人員 | 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，不受限制。 |
| | 遴用候用人員 | 正額申請補訓人員、同分正（增）額未獲分配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等人員，均由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，與其他考試錄取人員並無不同，應不受限制。 |
| | 留職停薪或依法停止職務復職人員 | 均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 |
| | 指派代理職務 | 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，機關出缺之職務，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。 |

| | | |
|-------|---|--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外補，如於前開公告日前已發函商調（含經他機關函復同意及尚未函復者），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 |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，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（選）作業並發布派令；惟派令生效日於該公告日後者 |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及（合）格，俟及（合）格證書核發後（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以後）辦理原職改派，如屬同一陞遷序列免經甄審者 |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約聘僱人員 | 年度約聘僱人員 | 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。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函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等規定） |
| | 因留職停薪所聘僱人員 | |
| | 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| 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達 1 個月以上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| 因案停職或休職達 1 個月以上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| 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達 1 個月以上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臨時人員 |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之進用態樣。 | <p>一、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</p> <p>二、至各機關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，其契約應僅有起期尚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| <p>無迄期，毋須再由機關每年辦理續進用，爰尚無上開規定適用疑義；至是類人員如因其他事由致勞動契約終止，而有機關需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，仍應依上開人事凍結限制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、本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等規定）</p> |
| 工友 技工 駕駛 |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所稱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 | 各機關長官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工友。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） |